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1年7月15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，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0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（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1名，监事徐莉莉女士因工作安排冲突，委托监事许有恒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太清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了《关于〈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鉴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，公司拟参与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的监事陈太清先生、陈福亚先生、陈太松先生，均回避了两项议

案的表决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半数以上，因此监事会决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的情形。

监事会对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参与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持股计划规定的标准，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参与对象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。

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7月16日